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五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9月25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4樓互動學習中心A及B室

出席者

勞偉籌博士工程師 (主席)
潘國英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長
周永貽先生
蔡勤文先生
梁業雄先生
李穎嫻女士
羅美玲女士
何國華工程師
陳福祥博士工程師
劉濤博士
馮子茵女士
劉婉儀女士
羅靄女士
楊時瀧先生
余秀華女士 (秘書)

列席者

江茂誠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理助理署長 / 電力及能源效益
梁耀康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 / 電力法例
陳志堅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用戶裝置1
朱嘉輝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用戶裝置2
梁志滔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理高級機電工程師 / 電氣產品
黃子冲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1
施宗德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2

缺席者 (已致歉意)

梁惠珍女士
李銓昌先生
柯少榮教授
葉潤先生
余海嫻女士

議程[1] - 簡介會議安排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署方人員，出席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
2. 主席向各委員簡介會議的安排。主席特別提醒各委員須遵守諮詢委員會及委員會成員的利益申報事宜中的「一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在該制度下，如委員得悉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事項與委員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便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委員所申報的利益，亦會被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議程[2] - 2025年4月2日第五十次會議記錄

3. 秘書處較早前已透過電郵，將第五十次會議的會議記錄送交所有委員審閱。由於各委員沒有就第五十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正建議或跟進事項，主席宣布，第五十次會議記錄獲得確認。秘書處將安排上載該會議記錄至署方網頁，以供市民參閱。

議程[3] - 2025年首6個月的電力安全概況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03/2025號)

4. 署方向各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綜述2025年首6個月電力安全的執法和宣傳工作概況。
5. 有委員感謝署方應對大廈因惡劣天氣導致電力供應中斷所作出的努力。此外，該委員有以下提問：
 - (1)法例有否要求分間單位住戶安裝漏電斷路器？
 - (2)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數字上升是否與輸入外勞有關？
 - (3)在廉政公署早前公布的「烽火台」行動中，署方是否已採取行動取消涉案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
 - (4)如有三無大廈發生電力供應中斷的事故，市民應聯絡哪個機構？

6. 署方感謝委員的提問。署方表示：

(1) 分間單位內的電力裝置與一般大廈內的電力裝置一樣，都必須符合《電力條例》的規定，並且根據《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為相關的電力線路安裝漏電斷路器。署方會定期進行巡查，若發現有分間單位內的固定電力裝置不合法例要求，包括未有安裝漏電斷路器，署方會根據法例發出通知書，要求固定電力裝置擁有人，把裝置修理妥當。若該固定電力裝置的擁有人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把裝置修理妥當，署方可考慮向固定電力裝置的擁有人提出檢控。

署方對分間單位內的電力裝置安全，一直都十分關注並已加強有關巡查和宣傳工作。首先，署方聯同屋宇署於較多分間單位的地區進行巡查，包括旺角、深水埗、粉嶺、荃灣、灣仔等地區。此外，署方亦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以提升住戶的電力安全意識。最近，署方在56個港鐵站內張貼宣傳廣告，亦在各網絡平台上加強宣傳。另外，署方與地區組織(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地產代理監管局等)合作，舉辦多場電力安全講座，向分間單位住戶、地產代理員工、義工等，分享有關固定電力裝置的電力安全信息。

(2) 根據署方紀錄，並沒有外勞獲註冊為電業工程人員。故此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數字上升，與輸入外勞並無關係。

(3) 就廉政公署早前公布的「烽火台」行動中，署方已按《電力條例》，取消涉案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

(4) 根據過往情況，當大廈發生電力供應中斷的事故時，市民都可聯絡機電署、民政事務處或電力公司。有關三無大廈的電力安全情況，署方計劃透過民政署「聯廈聯管」試驗計劃，跟進大廈未有如期為固定電力裝置進行定期測試的事宜。

7. 有委員注意到有分間單位住戶不當使用拖板的情況，並建議署方與不同社區組織推廣家用電氣產品安全。該委員亦注意到，有大功率的USB充電器，在使用時會產生高熱，或會影響電氣產品的安全。

8. 主席表示，由於現今USB充電器採用了gallium nitride (GaN)，而非傳統的矽(silicon)，所以它能處理的能量及溫度亦會較高，在適當使用的情況下並無不妥。

9. 署方表示，一直關注分間單位住戶使用拖板的情況。有關住戶或會因單位內的插座數目不足，以致使用過多拖板及有不當使用拖板的情況。隨着《簡樸房條例》快將實施，署方亦將製作一份技術指引，詳述簡樸房內電力裝置的標準設計。該設計將讓單位設有適當插座數目，以減少住戶使用拖板的需要。署方相信，這是個更有效解決問題的做法。

此外，署方亦指出，在港供應的USB充電器，如其操作電壓高於50伏特交流電或120伏特直流電，它亦必須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內的安全規格。而配置USB充電功能的拖板，須符合IEC 62368標準。

10. 有委員查詢，外置充電器(充電寶)是否受《電力條例》規管。

11. 署方感謝委員的查詢。署方表示，充電寶本身是由香港海關的《消費品安全條例》規管。一般而言，如電氣產品操作電壓高於50伏特交流電或120伏特直流電，則受《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規管。然而，署方與香港海關一直保持緊密聯繫，若署方在調查中發現有問題的充電寶，亦會轉介香港海關跟進。

12. 有委員建議要善用創新科技，例如運用電池儲能系統(BESS)為電力中斷的大廈快速復電、利用兩電的智能電錶系統識別發生漏電的單位及作出相應提示等。

13. 署方感謝委員的意見。署方將會與業界和電力公司探討應用有關技術的可行性。

14. 有委員關注，最近有市民從內地購買電氣產品，並由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安裝，擔心事件會構成電力安全風險，市民又或會違法。

15. 署方感謝委員的關注。署方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和各大電商平台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定期留意跨境網上平台。若發現有不安全的電氣產品經平台供應香港，署方會將個案向海關總署作出通報。而海關總署會就通報展開調查及按個別情況作後續處理，包括要求有關電商平台主動採取訂單攔截及產品下架等措施。

另一方面，署方亦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在《選擇》月刊中宣傳有關跨境購物的風險，並提醒市民須僱用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電力工程。根據《電力條例》，任何人如僱用非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電力工程(例如為由固定線路供電的抽油煙機或冷氣機進行接駁)，即屬違法。

16. 有委員表示，市民未必懂得如何進行漏電斷路器的測試，尤其是在測試後如何將它重置。希望署方可多作相關教育。
17. 署方表示，市民應最少每三個月按下電流式漏電斷路器的內置測試按鈕，以測試其功能正常。署方未來亦會向市民加強相關宣傳教育工作。
18. 有委員建議，在署方製作的紀念品上，除加入連結至署方網頁的二維碼外，亦可考慮加入連結至署方Facebook、Instagram及YouTube等專頁的二維碼，以方便市民接觸機電安全和能源效益的資訊。
19. 署方感謝委員的建議。署方在未來製作紀念品時，會探討加入更多的二維碼連結，期望日後市民能從不同的網絡平台，接收署方發放的安全資訊。

議程[4] - 機電工程署就電氣產品安全與內地部門的合作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04/2025號)

20. 署方向各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綜述機電工程署就電氣產品安全與內地部門合作的背景及相關的工作內容。
21. 有委員表示，業界並不否定已獲「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3C認證)電氣產品的安全，但跨境的電氣產品仍有良莠不齊的現象。該委員亦表示，跨境的電氣產品除須要符合相關安全認證的要求外，也須遵守本地的其他法例，包括《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和《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22. 署方感謝委員的意見。署方表示，一直與中國內地電商有密切聯繫，並已向它們清楚講解在香港供應電氣產品的相關法例和須知。

在海關總署的支持下，署方於2023年與「阿里巴巴」達成合作協議，對不安全家用電氣產品進行訂單攔截或下架。此外，署方自2024年12月起亦已多次與「京東」代表會面，主動解釋本港現行有關家用電氣產品安全的法例，並已與「京東」建立通報機制，以保障市民使用家用電氣產品的安全。2025年7月，署方亦跟「拼多多」代表會面，商討成立通報機制。綜合來說，署方已跟中國內地的主要電商建立了機制，相信在電氣產品安全上有一定把關作用。

此外，署方亦會從多方面加強公眾教育，例如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及署方網上刊物發布信息、與消委會合作在《選擇》月刊宣傳、在出入境口岸發放宣傳資訊等。

23. 代表消費者委員會的委員表示，在10月出版的《選擇》月刊中，將會有一份討論跨境網購的文章。此外，消費者委員會亦接獲並處理有關跨境網購的投訴。

議程[5] - 其他事項

24. 主席建議，署方可就《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主要修訂中的電弧故障檢測裝置(AFDD)加強宣傳，以便有關技術獲得更廣泛應用，加強電力安全。
25. 署方感謝主席的建議，並會就AFDD修訂，向業界加強宣傳教育工作。
26. 有委員表示，署方的微信公眾號現時均以文字為主，建議可用更簡單易明的方式宣傳。
27. 署方感謝委員的建議。署方表示，機電署的微信公眾號剛於去年10月啟動。在使用上，微信公眾號與Facebook、Instagram及YouTube等宣傳方式確實有所不同。署方會積極探討以不同的形式進行宣傳。
28. 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秘書處將作另行通知。跟本次會議一樣，秘書處將於下一次會議前，透過電郵方式向各委員送上資料文件，以供各委員於會前參閱。